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8〕47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授权核定地方性法人 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和财政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城市商业银行、地方性财务公司、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村镇银行(以下统称为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将于2009年以前陆续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并自行设置会计科目。为此,现授权人民银行省级机构(指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下同)核定辖内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财政存款交存范围,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交存范围的核定

(一) 人民银行省级机构会计财务部门应根据辖内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正式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前报送的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和会计科目表及其使用说明,核定其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财政存款交存范围。

(二) 农村信用社省(区)、地(市)、县(市)联社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统一制定辖内农村信用社会计科目的,由人民银行省级机构会计财务部门根据其报送的统一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统一核定该联社辖内农村信用社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财政存款交存范围。

(三) 地方性金融机构正式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前,继续按原核定的范围交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财政存款。

二、交存方式

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仍由法人存入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财政存款仍由其分支机构存入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

人民银行省级机构核定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财政存款交存范围的文件应抄送各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以便据以日常考核、监督。

三、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计部门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会计财务有关事宜的资料的通知》(银发〔2004〕72号),明确要求辖内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报送会计决算报告、会计核算基本制度、重大会计事项及其他相

关会计财务资料，做好调查研究和会计分析工作。

请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分支机构及辖内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并督促执行。执行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总行反映。



主题词：财务会计 会计科目 通知

内部发送：办公厅，会计司，货政司，国库局，调统司，内审司。

联系人：王习武 联系电话：66195164 （共印 32 份）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08 年 2 月 14 日印发
